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2

2022 |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4	主席報告書
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21	企業管治報告
22-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5-34	董事會報告
35-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轉表
4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摘要



董事**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主席)
林惠海

執行董事：

林家名
方保僑
黃依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
杜珠聯
鄭德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吳思煒(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朱頌儀(主席)
杜珠聯
鄭德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吳思煒(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朱頌儀(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林嘉豐
林家名
杜珠聯
鄭德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吳思煒(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林嘉豐(主席)
林家名
朱頌儀
杜珠聯
鄭德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吳思煒(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依婷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1號3118室
電話：(852) 2138 3938
傳真：(852) 2138 3928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362

投資者資訊

www.sismobile.com.hk
enquiry@sismobile.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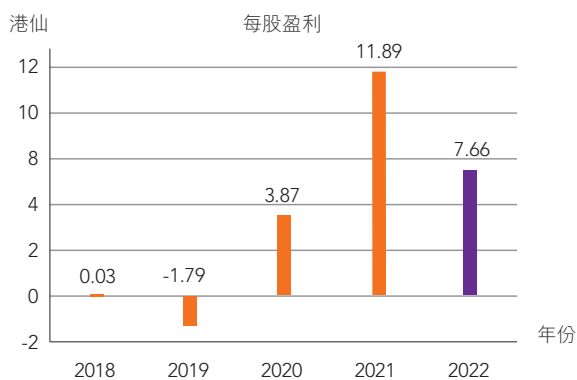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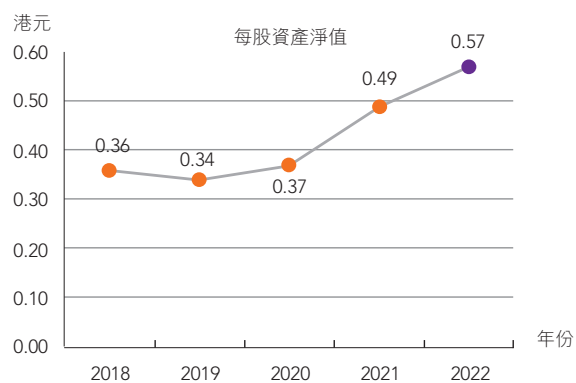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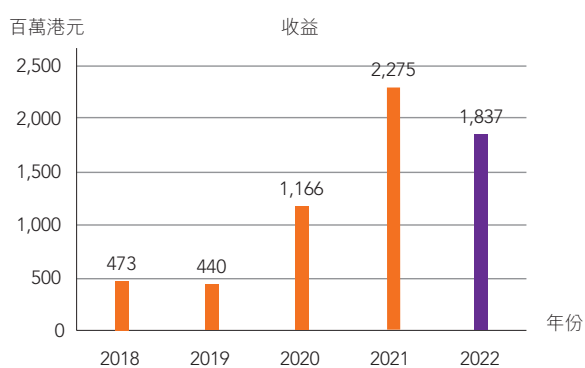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書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業績

年內收益由2,275,455,000港元降至1,837,386,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為21,45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純利33,286,000港元。本集團資產淨值增長15.4%至158,563,000港元。每股盈利為每股7.66港仙。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對許多香港企業而言是極具挑戰性及艱難的一年。由於持續停擺、生活成本增加及利率上升，智能手機及移動產品的需求下降。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大產品類別，開始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積極貢獻。

展望

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烏克蘭戰爭、通脹水平創歷史新高及生活成本高企的背景下，經濟前景仍然充滿挑戰。另一方面，在經歷長時間的出行限制後，我們的生活正在恢復常態。

我們經歷了人類歷史上最黑暗的時期之一——Covid-19疫情，但我們團結一心，變得更加強大。我們相信，香港人民堅韌不拔。隨著Covid-19呈現消退跡象，我們期盼商人及遊客重回香港，帶動當地商業復甦。

本集團因時制宜，不斷調整並與商業夥伴及員工攜手探索、拓展及物色新機遇及途徑，在後Covid-19時期為股東創造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僱員盡心竭力作出的貢獻及努力，以及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及股東在Covid-19特殊時期的支持表示誠摯感謝。有賴他們，我們能夠在該充滿挑戰的時期中有效地開展業務。

主席

林嘉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智能手機需求疲弱，本集團收益減少19%至1,837,38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高通脹、加息及市場形勢不明朗衝擊消費者情緒。

本集團已竭盡所能控制經營成本上漲的壓力。年內經營開支總額溫和增加3.5%至34,0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916,000港元)。我們持續密切監控開支。我們將採取措施，保持經營成本可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水平降低45%至合理水平，同時應收貨款相較去年年末保持健康水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205,975,000港元乃由權益總額158,563,000港元及負債總額47,412,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4.0，相對去年則約為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6,1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35,000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貸撥付。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有現金盈餘淨額86,1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35,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紅利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48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7,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49,000港元)。除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董事及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令其在工作中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藉此本集團可挽留優秀高級職員及僱員。於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授出或失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的上市證券持作長期投資目的，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2%，原因為美國及香港股市的市場波動。公平值虧損2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7,000港元)於其他全面開支入賬。於年結日，並無任何一家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於年內，本集團出售一項美國投資，且相比投資成本而言錄得收益。本集團收取股息收入3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列表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計入／ (扣除自)投資儲備之	佔總資產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NTNX.US	Nutanix Inc.	11,480	2,332	(520)	1.1%
1299.HK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2,170	205	1.1%
11.HK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5,000	1,947	(194)	0.9%
5.HK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38,178	1,854	63	0.9%
939.H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	1,467	(153)	0.7%
6823.HK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100,000	957	(91)	0.5%
			<u>10,727</u>		<u>5.2%</u>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若干貨品採購、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美元與港元之間不會存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貨幣波動風險進行監測，並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環境資料涵蓋本集團所有在香港的運營。

本集團全心全力保護環境，免受來自其業務活動和辦公場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亦以綠色環境的理念教育其員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積極識別由公司營運造成的各種環境問題，並努力進行環境管理，盡可能將該等影響降至最低。

排放

本集團是香港地區領先的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的分銷商之一。產品均由知名廠商供貨。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對環境造成顯著影響。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垃圾，概因我們並非生產廠商，本集團尚未擁有或控制任何車輛用作其運營。本集團之辦公室及倉庫均為租借，送貨服務也予以外判以實現成本效益。

然而，本集團採取監控和管理各種運營中的環境事宜。本集團致力於減少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及尋求一種更環保的運營方式。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消耗購買電力。間接排放量主要來自用紙量，總共排放8.1公噸(二零二一年：8.1公噸)。

排放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購買電力	71公噸	71公噸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78公噸	79公噸

無害垃圾(廢紙、列印機墨水匣、碳粉瓶)達至1,413千克(二零二一年：1,688千克)。

資源利用

二零二二年的耗電量為112,821千瓦小時，較二零二一年的113,307千瓦小時少0.4%，並持續改善乃由於我們採取措施改善空氣循環系統所致。

耗水量略降至163立方米，惟仍然並不重大。

製成品均以原包裝遞送到經銷商手中。無需進行不必要的額外包裝。

空調、電腦及辦公室燈光在非工作的時間均處於關閉狀態，以期減少光污染和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環境和自然資源

為創造一個綠色環保的工作場所，我們提倡節約、反覆利用和回收各種材料，盡可能在日常辦公中減少辦公室垃圾。為節能減排，我們的空調過濾網均進行定期清理和保養，在我們的辦公室設置回收紙簍，對廢紙和使用後的炭粉匣進行收集、回收。本集團鼓勵員工儘量使用電子化文件。當必須用到紙張時，我們要求文件均進行雙面列印。此外，我們儘可能安排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來取代面對面會議。

廢電器電子產品(「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生產者責任計劃」)，亦稱為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旨在促進於香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和妥善處置。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我們的產品(包括流動電話、平板電腦、顯示器和筆記本電腦)已納入「受監管電子設備」中。作為分銷商或經銷商，我們出售受監管電子設備且倘客戶要求時，我們應安排為客戶提供免費除舊服務，以按照獲准計劃處理客戶棄置的相同類別設備。我們亦必須向購買受監管電子設備的客戶提供循環再造標籤，並提供載有循環再造徵費訂明字句的收據。我們有獲環境保護署批准就出售受監管電子設備的除舊服務方案。年內，本集團於出售受監管電子設備時已遵守相關法定規定。

氣候變化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氣候相關問題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社會

僱傭和勞工操守

僱傭、薪酬和福利、招聘和晉升

本集團一直遵守僱傭條例及相關指引。我們的全職員工均有產假和恩恤假，享有醫療保障和強積金。我們採取非歧視原則給予每位人士應聘、晉升及所有其他方面的各種公平的職場機會。我們提倡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以維持健康生活方式。本年度員工數量增加7%(或3名員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8名全職員工及全部位於香港。

員工的性別和年齡分組：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30歲以下	3	1	4	8%
30歲至50歲	15	20	35	73%
超過50歲	6	3	9	19%
員工總數(名)	24	24	48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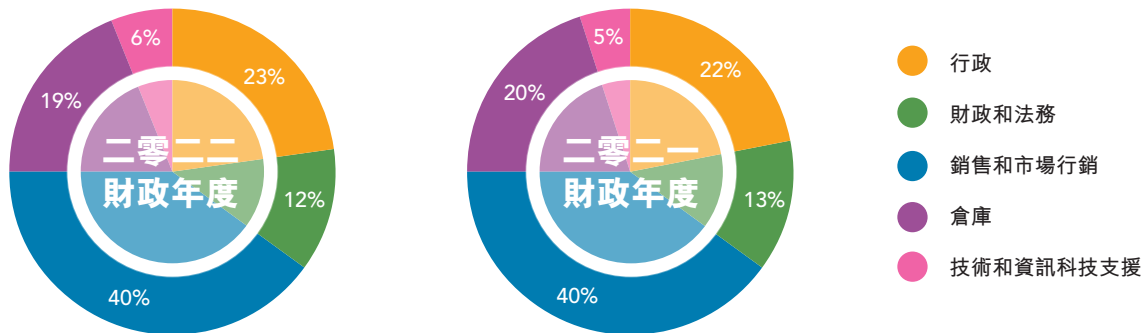
社會(續)

僱傭和勞工操守(續)

僱傭、薪酬和福利、招聘和晉升(續)

為吸引、激勵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我們每年均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審評我們的整套薪酬方案，保證本集團提供的報酬在動盪且嚴峻的市場環境中具有競爭力。自二零一五年起，為激勵我們的董事和高級員工努力工作，從而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價值，本公司已採取購股權計劃，並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

員工職能分類：



多樣性與機會平等

我們員工的多樣性使我們具有更多樣的視野、技能、經驗和知識來處理各種各樣的業務問題。在高級管理層，我們董事會的多樣性政策要求我們考慮到各個候選人的各方面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和服務年期。

健康和 safety

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然而，二零二二年員工流失率變得高企乃屬於香港普遍現象。我們期待當香港政府採取措施積極改善勞動力狀況時，情況會有所改善。本集團從未因安全事故導致公司運營受損。工作場所已安裝空氣淨化器改善空氣流通。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並保障員工安全，我們全天候密切監察COVID-19情況，並制定預防措施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和 safety。於二零二二年，全體員工及訪客均須佩戴口罩、使用清潔啫喱、每日進入公司範圍時量度體溫、鼓勵頻密洗手、若懷疑感染則進行病毒測試，限制商務訪問並鼓勵虛擬會議而非實際會議，並於有需要時進行14日隔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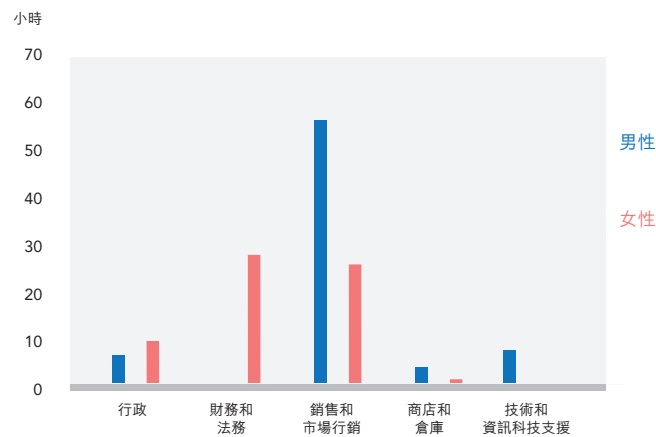
社會(續)

發展和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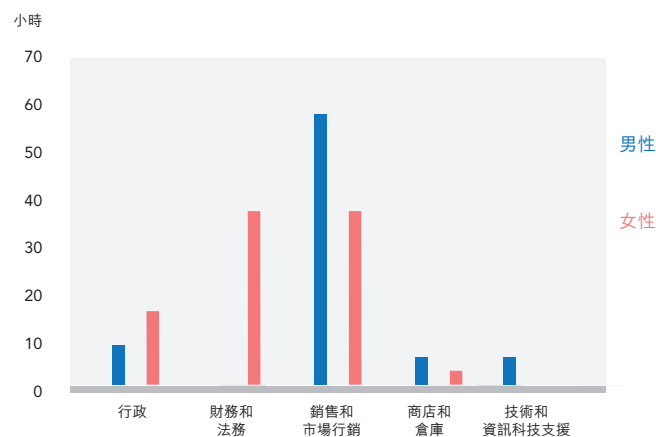
作為香港最知名的流動電話和相關產品分銷商之一，我們的銷售團隊和技術人員需對流動電話十分瞭解，以提供給經銷商最好的服務。我們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使我們的銷售團隊在發佈新產品前，能掌握最新的科技和產品特徵。本集團明白到員工培訓和發展是通往成功的必經之路。我們對重要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的雙重培訓。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對新入職的員工實行入職培訓。經驗豐富的員工將作為榜樣會引導新入職者。

在年內，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向77%的員工及董事(二零二一年：100%)提供合共133小時(二零二一年：167小時)的培訓，每名員工接受平均3.6小時(二零二一年：3.4小時)的培訓。這些培訓集中於產品知識、會計、最新的相關監管合規及道德行為。本集團亦不時更新對本集團營運及工作職責所需的行業最新訊息以及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二年以性別和職能分類之培訓時數：



於二零二一年以性別和職能分類之培訓時數：



本集團亦鼓勵和給予員工補貼，讓他們獲得教育或培訓機會，實現個人增長及專業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勞工法和政府法規。本集團不會聘用未滿21歲的員工。概無員工報酬低於政府規定的最低工資。每月薪資發放和強積金繳付均按時發放。

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認真核實應聘者的身份信息，嚴禁僱用童工。各應聘者亦需要提供文件證明其學歷水準和工作經驗，以供核實。任何提供虛假學歷水準和工作經驗的應聘者不會被僱用。本集團與每名員工均按照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簽訂僱傭合約，亦禁止強制勞動。

供應鏈管理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使本集團保持良好運營和發展。透過利用我們的龐大流動電話分銷網絡，我們能夠與供應商保持穩固聯繫。在挑選供應商時，本集團考慮到諸如產品品質、性能、價格、可靠性和預期市場接受度等多種因素。本集團預期供應商在運營中已經考慮到各種環境、社會、安全健康及管治等注意事項。

目前，我們主要向5大國際知名流動電話品牌的供應商採購流動電話及流動產品。100%(二零二一年：100%)的製成品均從本地採購。

產品責任

對於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的市場行銷一般由供應商執行，但本集團亦為供應商提供市場行銷服務。在假期及節日時，我們與供應商一起透過傳單宣傳和媒體廣告進行產品促銷活動。

產品供應商為提供給本集團的分銷商品實行保修服務。供應商也為終端客戶提供保修期內的保修服務。一般而言，由供應商提供的保修期為一至兩年。本集團亦對於銷售產品品質管政策採取了以下措施：

- 存貨管理團隊在倉庫收到產品時抽樣進行一系列檢查，抽樣檢查內容涵蓋(其中包括)產品外觀、包裝、規格及品牌標識等；及
- 如發現任何缺陷，相關產品會被退回供應商進行更換。

終端客戶的安全乃是重中之重。如有任何質量問題，本集團會時刻與供應商一起採取迅速行動應對。

本年內，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案件。我們亦不知悉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分銷的產品涉嫌侵犯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產品責任(續)

本集團的日常工作包括保護客戶、供應商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保護是我們工作的重要部分。在與客戶和供應商簽訂合約時，我們將各種保護條款包括在內，力求保障各方知識產權。

本集團亦注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應獲高度保護。我們網站內關於私隱政策和私人信息收集聲明表明了我們承諾高度保護客戶個人資料的私隱。我們要求員工不能以口頭或書面的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媒體洩露任何有關供應商和客戶的未經公開保密信息。

反貪污

道德與責任操守

我們在行為守則和舉報政策中對本集團在利益衝突、知識產權、私隱及信息保密、賄賂、貪污和競爭禁止等方面的立場均有明確指引。所有員工均必須恪守。

此外，我們已於本年內舉辦講座，從而適時提醒新職員遵守規例並鞏固彼等對道德操守方面的認識。

本年內，本集團內未有接獲任何貪污事件之舉報。

社區

鑑於人員編制及本集團規模，以現金和實物捐贈的方式服務於社區是最直接有效的方式。

在二零二二年，已向慈善組織作出捐贈9,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證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策略

本集團旨在保持其於香港的領先地位，並將繼續通過(i)擴大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及品牌組合；及(ii)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提升本集團銷售團隊提供的客戶服務質素尋求市場份額。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就日常業務作出決策外，大部份決策乃由董事會決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家名先生
方保僑先生
黃依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先生(主席)
林惠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女士
杜珠聯女士
鄭德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吳思煒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各董事之履歷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年報第22至24頁。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介乎於一至三年，惟須於退任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任及罷免董事由提名委員會決定。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其董事的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納入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並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提名政策摘要如下：

在考慮董事職位提名之候選人或董事提議重新委任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作為參考：

- 候選人的品格和誠實度；
- 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行業知識是否滿足本公司業務需要或是否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 其所有方面對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和多元化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以及遵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候選人投入足夠的時間有效履行其職責之承諾。在此方面，將考慮候選人在公眾公司或組織中持有的職務的數量和性質，以及其他行政任命或重大承諾；
- 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候選人的獨立性；
- 倘候選人當選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實際利益衝突；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候選人及其直系親屬與本公司的獨立性；及
- 如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他／她已服務的年數。

以上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且具有決定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的規定，倘董事會認識到需要任命額外董事，則應採用以下程序：

- 董事會須召開會議，並邀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由董事會在會議召開前審議；
- 董事會可使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基於但不限於上文所載標準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和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其可能包括個人面試、背景調查、候選人的陳述或書面陳述及第三方參考；
- 董事會須舉行實際會議以審議該事項並避免以書面決議案作出決定，除非舉行實際會議是不切實際的；及
- 董事會須向股東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有關候選人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

為提供董事會提名參加股東大會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料，並邀請股東提名，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發送至本公司股東。該通函將列出股東作出提名的提交期。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提議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將載入送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瞭解及認同具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視在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具有不同才能、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並可加以利用。該等不同將於釐定董事會的最適當組合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所有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均按董事會整體效能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而作出。

本公司認為，現時董事會成員組成於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的專業背景及技能，以及性別比例(男女比例為5比3)後，具有多元化特徵。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有三個委員會。下表提供若干董事會成員在這些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

董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林嘉豐先生	—	C	M
林家名先生	—	M	M
朱頌儀女士	C	M	M*
吳思煒女士*	M	M	C
杜珠聯女士	M	M	M
鄭德忠先生	M	M	M

附註：

C — 相關委員會的主席

M — 相關委員會的委員

* 吳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會，朱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成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嘉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林家名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即行政總裁)。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一般專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營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是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朱頌儀女士被委任為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考慮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核數費用及委聘條款，以及辭退或罷免該核數師之事宜；
- 於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遞交予董事會之前監察賬目之完整性；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已召開四次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半年及全年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年度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是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嘉豐先生及林家名先生)組成。林嘉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包括技能、學識及資歷)，並為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的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審閱及討論本公司董事會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重新委任董事提出建議及提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有董事之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資格均足以維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管理本集團之運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嘉豐先生及林家名先生)組成。朱頌儀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薪酬政策並釐定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薪介乎以下組別：

薪酬組別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該等職責已予正規化，成為董事會職責範圍，其概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於其認為必要時進行任何更改，以確保其有效性；
-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之守則及披露情況。

董事會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而本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已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董事已遵循標準守則。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35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委任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計服務。核數師於財政年度內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審計費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率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年內會議次數	1	8	4	3	1
執行董事					
林家名	1	8	不適用	3	1
方保僑	1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依婷	1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	1	7	不適用	3	1
林惠海	1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	1	6	4	3	1
吳思焯	1	6	4	3	1
杜珠聯	1	6	4	3	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指內部監控程序系統，用作協助達至業務目標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恰當保存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規及規例。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於需要時加強系統。本公司有制定內部審核功能，而內部核數師將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營運，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直接匯報。

通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功能，於二零二二年已進行三次檢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報告。董事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充足及有效。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負責安排及資助其董事參與適當培訓。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為董事舉辦了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培訓，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他們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此外，個別董事亦參加了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其他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在線輔導或閱讀相關材料進一步提高彼等的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不時以書面材料向董事報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的最新變化及發展。本公司已制定培訓記錄，協助董事記錄所進行的培訓。

本年內，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情況如下：

	出席培訓／ 簡介會／研討會
執行董事	
林家名	✓
方保僑	✓
黃依婷	✓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	✓
林惠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	✓
吳思煒	✓
杜珠聯	✓

公司秘書

黃依婷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有利於本公司為前題而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約中所載之全部承諾。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對不競爭契約的遵守情況及強制執行之事宜進行檢討，且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為加強與投資者或股東之溝通，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溝通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b)寄發予股東之公司印刷文件；(c)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動向之公告；(d)與投資基金經理及投資者會面；及(e)本公司網站以提供電子溝通。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細則之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供查閱。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細則。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本公司細則，若一名或以上股東提呈書面要求函，並於提呈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實繳股本(於提呈當日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則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函須述明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股東簽署及送交本公司辦事處。

為免存疑，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除外)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118室

傳真：(852) 2138 3928

電郵：enquiry@sismobile.com.hk

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於本公司網站(www.sismobi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嘉豐先生，66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林家名先生的胞弟及林惠海先生的內弟。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及自一九八三年加入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國際」）。林先生與敬業的管理層團隊及員工並肩工作，助推新龍國際順利從新加坡的一家小型私人家族企業轉變成從事分銷、創投、投資及房地產業務的最具動力的企業集團之一。林先生參與新龍集團發展的每個階段，並推動新龍移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林先生為母公司集團，新龍國際（其股份於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0529））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 Ltd.（「新龍泰國」）（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外，林先生為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ITCL」）之董事，ITCL的股份於孟加拉達卡證券交易所（「DSE」）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CSE」）上市。林先生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負責新龍集團的規劃及發展。

林家名先生，6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林嘉豐先生的胞兄及林惠海先生的內弟。林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及自一九八七年於香港加入新龍國際。彼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有逾三十年經驗及負責本集團的營運事務。

林先生亦為新龍國際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林先生亦一直為新龍泰國的非執行董事。彼為ITCL（其股份於DSE及CSE上市）之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取得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方保僑先生，54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與業務營運及發展。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一直於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工作並於香港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

方先生現為香港資訊科技商會（HKITF）榮譽會長、香港互動市務商會（HKAIM）創會及名譽主席。此外，他亦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多個委員會的成員，例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PCPD）科技發展常務委員會；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CA）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TRAAC）；運輸署（TD）中環國際專家小組電子道路收費試驗計劃；及運輸署智慧交通基金管理委員會。

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為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方先生亦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為英國及愛爾蘭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九年起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PVCBS）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依婷女士，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黃女士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黃女士一直於新龍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門任職。黃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黃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林惠海先生，73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林家名先生和林嘉豐先生的內兄。林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加入新龍國際。彼為新龍國際之執行董事。彼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四十年經驗並負責新龍國際於泰國及亞太地區的營運。

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新龍泰國(一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ITCL(其股份於DSE及CSE上市)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林先生為Valuemax Group Limited(一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南洋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頌儀女士，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朱女士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朱女士擔任寶光(馬氏)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的會計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朱女士就職於新龍國際並擔任其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朱女士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為英國公認會計師特許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以來一直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以來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思煒女士，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吳女士擔任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吳女士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吳女士擔任Cazenove Asia Limited之董事，負責組織買賣及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吳女士擔任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吳女士曾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以來，吳女士一直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金融解決方案專家團隊負責人。吳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杜珠聯女士，60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女士為德同國際律師事務所的高級顧問，並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杜女士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杜女士從事企業及商業法律事務。

鄭德忠先生，66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鄭先生於跨國科技及諮詢公司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出任不同職位，彼於離開該公司前擔任一般管理辦公室大中華渠道主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鄭先生出任一間資訊科技服務分銷商 Avnet Partner Solutions 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獲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985)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自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Stevens Point 畢業，獲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八月獲美國北密西根大學(Northern Michigan University)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5,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3至6頁「主席報告書」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載於第92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動用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6,000港元)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14,028,000港元。金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及特別儲備合共104,521,000港元，倘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則可分派有關金額。

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公司錄得溢利且股息的宣派及分派不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可就分派末期股息向股東提出建議，並可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本公司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現行經濟環境及董事會當時認為相關的本公司其他因素，以及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家名先生
方保僑先生
黃依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先生(主席)
林惠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女士
杜珠聯女士
鄭德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吳思煒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a)條，林家名先生、黃依婷女士及林惠海先生輪值告退，惟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112條，鄭德忠先生為新委任董事，彼將告退並有資格於二零二三年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服務合約，惟須於退任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無論為董事會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僅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集團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並無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自執行人或管理人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之執行人及管理人或彼等任何一人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合適之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及3)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林嘉豐	1,846,754	128,000	—	203,607,467	205,582,221	73.42%
林家名	1,729,024	80,000	170,880	203,607,467	205,587,371	73.42%
林惠海	1,065,984	1,145,330	—	—	2,211,314	0.79%

(ii)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擁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國際」）（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0529）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4)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新龍國際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林嘉豐	6,933,108	400,000	—	178,640,000	185,973,108	66.90%
林家名	5,403,200	250,000	534,000	178,640,000	184,827,200	66.49%
林惠海	4,493,200	4,751,158	—	—	9,244,358	3.33%
朱頌儀	1,662,000	—	—	—	1,662,000	0.60%

附註：

- 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146,442,667股股份登記於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名下。而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Gold Sceptre Limited擁有約50.5%。
-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4,915,2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自持有4,083,2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共同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0.5%及39.5%，該公司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新龍國際已發行股本的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共同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及39.5%，該公司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v) 本公司相聯法團新龍國際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林嘉豐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林惠海(附註)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10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10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100,000
林家名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黃依婷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2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2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20,000
				660,00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惠海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包括被視為擁有其配偶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獲挑選的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鼓勵或回報。

該計劃旨在激勵任何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為股東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並維繫或吸引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業務關係，因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對本集團之業務成長有利或將會有利。董事認為，本公司採納之計劃令本集團可招募及挽留高水平人才及僱員。

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行使全部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至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在任何一年內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一位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在授出購股權函件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接納並支付代價100港元。購股權可於各承授人的授出購股權函件所載期間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少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及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林嘉豐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林惠海(附註)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6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6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600,000
林家名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方保僑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3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3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300,000
黃依婷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15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15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150,000
朱頌儀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93,334
吳思煒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93,334
杜珠聯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93,334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總數				6,39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總數				1,200,000
購股權總數				7,590,00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惠海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包括被視為擁有其配偶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被沒收、屆滿或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年內已產生租金付款2,8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23,000港元)向直接控股公司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租賃辦公室及倉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被視為最低限額交易，並全面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之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向關連方借入合共40,000,000港元的短期無擔保貸款，年利率介乎3.29%至3.65%。董事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於關連實體中合共擁有80%的股權。利率乃參考香港銀行提供的現行市場利率。年內已悉數支付貸款金額及利率合共40,099,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已獲獨立董事批准，並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及股東批准，因為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獲得的財務援助獲得完全豁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重大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或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公司權益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Summertown Ltd	203,607,467	72.72%
Gold Sceptre Limited	191,357,867	68.34%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46,442,667	52.30%

附註：

146,442,667股股份登記於新龍國際名下。新龍國際由Gold Sceptre Limited擁有約50.5%。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4,915,2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自持有4,083,2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共同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0.5%及39.5%，該公司擁有上述公司之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集團年內之貨物銷售總值中，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5%，而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的21%。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貨總值約91%，其中最大供應商佔56%。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趨勢後審核及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章節。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9,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年內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家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9至91頁的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確認</p> <p>我們將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確認評估作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實屬重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銷售貨物相關之收益為約1,837,386,000港元。</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就銷售貨物(包括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而言，收益於貨物控制權獲轉移時確認。我們重點關注此領域，原因為貴集團的交易量龐大。</p>	<p>就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確認，我們執行之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收益確認過程並測試貴集團對收益確認的主要監控； • 抽樣檢查與主要客戶之銷售合約，以瞭解協定的貿易條款及評估相關收益是否根據相關銷售合約及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妥為確認；及 • 抽樣測試已記錄之銷售交易，並與相應貨品交付票據及客戶的驗收確認(證明貨品控制權已轉移)進行測試。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和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陳嘉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	1,837,386	2,275,455
銷售成本		(1,779,872)	(2,203,115)
毛利		57,514	72,340
其他收入	7	1,636	71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683)	(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2,795)	(12,712)
行政支出		(20,961)	(20,093)
財務成本	9	(303)	(111)
稅前溢利	10	24,408	40,135
所得稅支出	11	(2,956)	(6,849)
本年度溢利		21,452	33,286
其他全面支出			
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 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64)	(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1,188	32,709
每股盈利	13		
— 基本(港仙)		7.66	11.89
— 攤薄(港仙)		7.66	11.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00	2,207
使用權資產	15	1,827	4,2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6	10,727	12,785
租賃按金	18	-	418
		14,054	19,67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9,879	54,68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8	72,035	64,777
可退回稅項		3,8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6,122	56,035
		191,921	175,49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	45,337	46,350
合約負債	21	197	99
租賃負債	22	1,878	2,444
應付稅項		-	7,019
		47,412	55,912
流動資產淨值			
		144,509	119,5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563	139,25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	1,878
資產淨值			
		158,563	137,3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8,000	28,000
儲備		130,563	109,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158,563	137,375

第39至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嘉豐
董事

林家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8,000	2,522	3,497	7,135	(3,711)	67,223	104,666
年內溢利	-	-	-	-	-	33,286	33,2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577)	-	(577)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	-	(577)	33,286	32,7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	2,522	3,497	7,135	(4,288)	100,509	137,375
年內溢利	-	-	-	-	-	21,452	21,4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264)	-	(264)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	-	(264)	21,452	21,188
投資重估儲備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時重新分類至保 留溢利	-	-	-	-	(297)	297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	2,522	3,497	7,135	(4,849)	122,258	158,563

附註：特別儲備指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 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所貢獻的款項及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集團重組日期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24,408	40,13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7	8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36	2,437
股息收入	(365)	(36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13)	80
財務成本	303	11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
存貨撇減	91	3,4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531	46,727
存貨減少(增加)	24,710	(29,71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6,727)	(8,875)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減少	(1,013)	(6,68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8	(367)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44,599	1,085
已付稅項	(13,860)	(336)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30,739	749
投資業務		
已收取股息	365	369
已收取利息	6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0)	(6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所得款項	1,794	–
投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2,095	303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303)	(111)
新增銀行貸款	1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
新增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40,000	–
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40,000)	–
償還租賃負債	(2,444)	(2,395)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747)	(2,5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0,087	(1,45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035	57,4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86,122	56,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章節披露。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是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國際」)，新龍國際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新龍國際為Summertown Limited之附屬公司，Summertown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ummertown Limited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其各自配偶。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2。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 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 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 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取代「主要會計政策」條款下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明，儘管有關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如何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附加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以不能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於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制定的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

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照下列會計政策的說明，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物及服務交易時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份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一級、二級或三級，詳情如下：

- 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級輸入數據(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資料。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若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取消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會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隨)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即將特定履約義務所涉及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將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收益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隨本集團履約而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點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委託人對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份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份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份。非租賃組成部份乃自租賃組成部份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兩個倉庫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化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限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按直線基準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為獨立租賃：

- 有關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增加租賃範疇；及
- 增加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疇增幅涉及的獨立價格及可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該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以獨立租賃方式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的租賃涉及的租期，透過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方法入賬。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須待一段頗長時間後始能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金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政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開支

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是按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酬)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給予僱員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於授予日期該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所釐定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並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將相應增加。對於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以及從來無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若暫時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乃歸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即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日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乃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建立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予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予釐定)及零之較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進行銷售所必須之成本。出售所需之成本包括出售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之非增量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則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首次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一項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和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確認。就財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惟隨後變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變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個報告期間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而確認。倘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致令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初起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利息收入。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儲備內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在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出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貨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結餘則個別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信貸已減值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貨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繁苛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組合基準考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類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基於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為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貨款的相應調整是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間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該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義務已予解除、取消或已終止後，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內確認，而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有關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而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當存貨成本無法收回時，將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損毀，存貨已經全部或部分屬陳舊存貨，或者銷售價格下降，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當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小於賬面值時，在損益中即時撇銷超出部分。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的檢討及估計主要是基於存貨的賬齡、狀況和可銷售性。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進行了存貨審查，對陳舊及滯銷的項目計提了必要的撥備，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存貨之賬面值為29,8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6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97,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5.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專注於按品牌進行收益分析。由於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除本集團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以外之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378,614	464,175
客戶B	286,429	312,941
客戶C	237,067	405,378
客戶D	208,021	37,689 ¹

¹ 概無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向香港客戶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根據客戶及資產地區位置劃分的分部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指分銷及零售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產生的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並扣除折讓。

就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的時點確認，即(i)客戶已於倉庫提取貨品時；或(ii)當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指定的地點而本集團收到來自客戶的驗收確認時。於客戶提取相關貨品或交付予客戶指定的地點後，客戶對分銷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具有全權酌情權、於出售貨品時具有主要責任及承擔有關貨品的滯銷及損失風險。平均信貸期為交付後30日。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責任相關交易價確認的收益預期時間乃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365	369
政府補貼(附註)	1,047	—
其他	224	349
	1,636	718

附註：於本年度，政府補貼指香港特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薪酬補貼，以協助商業於疫情期間渡過財務困難，並於本集團符合相關授出標準時確認為收入。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96)	7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	(8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回撥減值虧損	113	—
	(683)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41	—
關聯方貸款利息	99	—
租賃負債之利息	63	111
	303	111

10.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13	827
董事薪酬		
— 袍金	1,050	1,050
— 薪金及其他薪酬	5,013	4,3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5
	6,099	5,45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薪酬	16,633	16,4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7	529
	23,299	22,404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9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3,497,000港元))	1,779,872	2,203,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7	8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36	2,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	2,980	6,8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19)
	2,956	6,849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評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估計應評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乃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評稅溢利則按16.5%繳納稅款。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24,408	40,135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027	6,622
按寬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5)	(165)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2	28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0)	(6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587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稅項虧損	(935)	(4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19)
其他	1	93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2,956	6,84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及未確認稅項虧損約16,3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19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的不可預測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花紅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方保橋	(a)	120	2,067	430	18	2,635
林家名	(a)	120	1,700	348	-	2,168
黃依婷	(a)	120	406	62	18	606
林嘉豐	(b)	180	-	-	-	180
林惠海	(b)	150	-	-	-	150
朱頌儀	(c)	120	-	-	-	120
杜珠聯	(c)	120	-	-	-	120
吳思煒	(c)(d)	120	-	-	-	120
		1,050	4,173	840	36	6,099

附註：

(a) 執行董事

(b) 非執行董事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方保橋	(a)	120	1,708	252	18	2,098
林家名	(a)	120	1,700	250	–	2,070
黃依婷	(a)	120	401	59	17	597
林嘉豐	(b)	180	–	–	–	180
林惠海	(b)	150	–	–	–	150
朱頌儀	(c)	120	–	–	–	120
杜珠聯	(c)	120	–	–	–	120
吳思煒	(c)	120	–	–	–	120
		1,050	3,809	561	35	5,455

附註：

- (a) 執行董事
- (b) 非執行董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兩個年度，林家名先生均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於上文披露之薪酬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的服務。

表現相關花紅均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資源以及個別董事的個人表現而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包括彼等於兩個年度就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提供之服務。

上述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包括彼等於兩個年度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擔任董事提供之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包括彼等於兩個年度就本公司擔任董事提供之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45	2,395
表現相關花紅(附註)	329	3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2
	3,128	2,782

附註：年內表現相關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資源以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彼等之酬金位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3.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1,4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286,000港元)及按普通股股數28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28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年度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8	320	3,491	4,039
添置	5	61	–	66
撇銷	–	(12)	–	(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	369	3,491	4,093
添置	6	64	–	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	433	3,491	4,163
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9	227	786	1,062
年內開支	48	51	737	836
撇銷	–	(12)	–	(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266	1,523	1,886
年內開支	49	56	672	7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	322	2,195	2,66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	111	1,296	1,5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103	1,968	2,20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辦公室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值	4,263	6,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827	4,26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436	2,437
短期租賃的相關支出	350	41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857	2,923

本年度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就其營運訂有一份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以及兩份倉庫短期租賃合約。租賃合約乃以固定付款就固定年期3.5個月至36個月(二零二一年：3.5個月至36個月)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予執行的期間。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包括可變租賃付款或限制。

本集團定期訂立短期倉庫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1,8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22,000港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1,8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63,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2,333	4,221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8,394	8,564
總計	10,727	12,785

附註：上述上市權益投資指在海外和香港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不為持作交易，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因為他們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並不符合本集團為長期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

17.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成品	29,879	54,680

年內，陳舊及滯銷存貨撇減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97,000港元)已在損益中確認。

1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18,793	40,500
減：信貸虧損備抵	(119)	(241)
	18,674	40,259
其他應收款	27,896	9,580
租賃按金	472	54
流動產品之貿易按金	10,139	10,130
預付款	14,854	4,754
	53,361	24,518
	72,035	64,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以美元(「美元」，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為1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收益的應收貨款為25,590,000港元。

應收貨款包括於香港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之應收款，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的信貸期。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應收貨款的發票日期就應收貨款(扣除信貸虧損備抵)作出的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400	33,677
31至60日	2,919	6,081
61至90日	355	498
120日以上	-	3
總計	18,674	40,2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貨款結餘的債務人總賬面值為4,1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59,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概無該等應收貨款(二零二一年：無)已經逾期90日或以上，而經考慮債務人之信譽及還款記錄後，並不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625%(二零二一年：0.001%至0.01%)計息，兩年的原到期日期均為三個月或以下。

以美元(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為4,7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28,523	23,722
應計員工成本	6,868	6,937
流動產品之貿易按金	465	5,59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481	10,096
	45,337	46,350

有關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15至45日。以美元(本集團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為7,4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099,000港元)。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應付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355	17,669
31至90日	222	104
91至120日	1	2
120日以上	5,945	5,947
	28,523	23,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	197	9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達466,000港元。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內確認與結轉的合約負債相關之收益：

	預收客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的已確認收益	99	466

本集團在發出採購訂單時會收到若干客戶的按金。此導致合約負債被確認，直到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1,878	2,44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1,878
	1,878	4,322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878)	(2,444)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1,878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2%(二零二一年：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每股0.10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0,000	28,000

2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之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新龍移動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第三方(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本集團董事、若干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就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數目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本公司各合資格參與人就接納提呈之購股權應付100港元。使用二項式模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7,418,000港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530,000	25.6.2015–31.12.2015	1.1.2016–30.6.2023	2.36 港元
2,530,000	25.6.2015–31.12.2016	1.1.2017–30.6.2023	2.36 港元
2,530,000	25.6.2015–31.12.2017	1.1.2018–30.6.2023	2.36 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承授人	
董事	6,390,000
僱員	1,200,000
	7,590,000
於年底可予行使	7,590,000

就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36港元(二零二一年：2.36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5年(二零二一年：1.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香港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按僱員每月薪金成本的5%作出供款或供款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支付予該計劃。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6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64,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供款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4,000港元)尚未向該計劃支付。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有責任在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退休時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最短僱傭期為5年，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在終止僱傭前) × 2/3 × 服務年數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此項義務被視為一項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此外，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利用本集團的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統稱為「合格抵銷金額」)，用於抵銷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長期服務金義務(如有)則以淨額基準呈列。

此外，《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最終將廢除抵銷安排。修訂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釐定的日期起前瞻性地生效，預計將為二零二五年(「過渡日期」)。根據修改後的條例，過渡日期後的合格抵銷金額只能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不再合資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將不受新規約束，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工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5,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該兩個年度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份，董事在考慮提撥資金後評估其營運之預算。根據營運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發行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143,303	116,4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0,727	12,785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0,292	37,94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租賃按金、已付按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有關財務工具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銀行結存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因此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對沖利率風險制定任何政策，且在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銀行存款的利率極低微，故並無編製及向管理層呈報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購貨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存以美元計值。該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4,867	1,525
負債	7,474	7,099

本集團目前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貨幣波動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美元與港元之間並無重大貨幣風險。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變動，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相關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二一年：10%)，則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投資儲備將增加／減少1,0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79,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貨款、銀行結存、租賃按金、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以覆蓋與其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若干僱員負責釐定信貸限制及信貸審批。其他監控程序已制定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即使用適當的分組對應收貨款進行集體評估，而個別評估信貸已減值的結餘。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存

銀行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用評級銀行。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風險較低，因為相關債務人並無違約記錄。因此，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概無就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存(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貨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對方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透過內部開發資訊或外部資源，得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本集團並無實際的追回前景	金額撇銷	金額撇銷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需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外部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a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7,181	36,095
			觀察清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595	4,388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17	17
其他應收款	b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896	9,580
已付按金	c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611	10,602
銀行結存	d	A至AA—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6,122	56,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存(續)

附註：

- a. 除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使用將具有類似還款及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組，集體釐定應收貨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具有較大規模及／或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擁有良好償還歷史的債務人被視為低風險以及賦予最小的違約率，而通常於逾期日期後一至三個月償付的債務人被視為觀察清單及賦予低違約率。
- b. 其他應收款27,8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580,000港元)尚未逾期或無固定還款期限。該金額主要為應收供應商之返利。該款項違約風險低，因為對方並無違約記錄。
- c. 就已付按金而言，應收對方的大部分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130,000港元)，違約風險較低，因為對方並無違約記錄。
- d. 就銀行結存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參考根據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發佈之信用評級等級得出之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予以評估。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貨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4	17	161
減值虧損撥回	(144)	–	(144)
減值虧損	224	–	2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	17	241
減值虧損撥回	(224)	–	(224)
減值虧損	111	–	111
撤銷	(9)	–	(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	17	11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就內部信貸評級為低風險、觀察清單及虧損的應收貨款分別確認信貸虧損撥備86,000港元、16,000港元及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0,000港元、44,000港元及17,000港元)，分別相當於0.5%(二零二一年：0.5%)、1%(二零二一年：1%)及100%(二零二一年：100%)。概無就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存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因為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甚微，並透過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水平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如出現任何不足，可自銀行借款中取得。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附有協定償還期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償還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需要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	40,292	-	-	40,292	40,292
租賃負債	2.0	1,880	-	-	1,880	1,878
		42,172	-	-	42,172	42,170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需要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	37,948	-	-	37,948	37,948
租賃負債	2.0	2,507	1,881	-	4,388	4,322
		40,455	1,881	-	42,336	42,270

上表乃根據財務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基於本集團可能需付款(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的最早日計算的未貼現現金流轉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

(i)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部分財務資產以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列出了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後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分析，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一級至三級。

- 一級公平值計量是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二級公平值計量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衍生而來)可觀察到的第一級包含的報價以外的其他輸入衍生而來。
- 三級公平值計量是從估值技術衍生而來的，包括不是基於可觀察的市場資料(不可觀察的輸入)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一級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上市證券	10,7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一級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上市證券	12,785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參照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

年內沒有一級、二級和三級之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ii) 本集團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平值相若，公平值按照公認的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轉分析釐定。

29. 關連方交易

董事認為，所有關連方交易均已根據關連方之間磋商協定的條款確立。

(a) 與直接控股公司交易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00港元)的特許牌費。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及兩份倉庫短期租賃合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項下相關租賃負債為1,8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2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為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1,000港元)。本集團根據短期租約應付之租金額分別為3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17,000港元)，乃參考該地區之市價釐定。

(b) 與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借入兩筆短期貸款合共40,000,000港元，年利率介於3.29%至3.65%。利率乃參考香港銀行提供的現行市場利率。貸款金額及利息開支合共40,099,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關聯方乃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界定為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及本公司活動的該等人員。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於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轉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轉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轉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來自一間			總計 千港元
	關連公司的貸款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6,717	6,717
現金流出：				
融資現金流	–	–	(2,506)	(2,506)
利息開支	–	–	111	1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322	4,322
現金流出：				
融資現金流	(99)	(141)	(2,507)	(2,747)
利息開支	99	141	63	3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78	1,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之概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非上市附屬公司之投資	102,000	102,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0,727	12,785
	112,727	114,78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38	2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072	16,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62	1,861
	37,772	18,0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336	1,3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674
	1,336	16,010
流動資產淨額	36,436	2,087
資產淨值	149,163	116,8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000	28,000
股份溢價	2,522	2,522
其他儲備(附註)	118,641	86,350
權益總額	149,163	116,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續)

附註：其他儲備變動呈列如下：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1,999	7,135	(3,711)	(35,170)	70,253
本年度溢利	-	-	-	16,674	16,6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577)	-	(577)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77)	16,674	16,09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99	7,135	(4,288)	(18,496)	86,350
本年度溢利	-	-	-	32,555	32,5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264)	-	(264)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64)	32,555	32,291
投資重估儲備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時重新分類至保留 溢利	-	-	(297)	297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99	7,135	(4,849)	14,356	118,641

附註：特別儲備指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 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所貢獻的款項及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已發行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直接附屬公司：					
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香港	5,000,000 港元	100	100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
Q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
間接附屬公司：					
日佳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

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的完整清單將過長，因此上述表格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詳情。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72,535	439,774	1,166,222	2,275,455	1,837,386
稅前溢利(虧損)	85	(5,003)	11,318	40,135	24,408
所得稅(支出)抵免	12	–	(488)	(6,849)	(2,956)
年內溢利(虧損)	97	(5,003)	10,830	33,286	21,4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97	(5,003)	10,830	33,286	21,45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5,498	138,409	165,388	195,165	205,975
總負債	(35,237)	(43,946)	(60,722)	(57,790)	(47,412)
資產淨值	100,261	94,463	104,666	137,375	158,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00,261	94,463	104,666	137,375	158,563